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等要求和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规定，现就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采集表》（附件 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 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4）。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三、采集途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21

